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說明函件 .....	8
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9
一般資料 .....	18
其他資料 .....	18
董事之責任 .....	18
推薦建議 .....	1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0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第32至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特別決議案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樞先生  
陳子華先生  
譚靜安先生  
溫民強先生  
王賢敏女士  
林錫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a) 採納購股權計劃；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官塘  
偉業街180A號  
王氏工業中心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 (d) 修訂公司細則；及
- (e)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即一年，董事會另行釐定除外）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最低必須相當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透過設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認購價及表現目標（如有），讓合資格參與者能分享本公司未來股份的表現，激勵相關承授人努力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此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現時不擬委任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考慮到註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可變數。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就採納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倘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0%（「計劃上限」）。倘若超出計劃上，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也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8,195,794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46,819,57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將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之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93,639,15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68,195,794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不超過93,639,158股股份。

###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王忠秣先生、溫民強先生及楊孫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務。退任董事於上一次獲選或獲重選後，須在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退任董事之委任期實際上為三年。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下文所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段之所有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以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作重選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1. 王忠秣先生

王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集團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取得俄亥俄州立大學之營運研究碩士學位，於電子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忠樞先生之弟、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忠樞先生之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敏女士之父。彼亦為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21,630,9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這些股份之中，120,630,911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彼於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3,782,400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2. 溫民強先生

溫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八八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離開本集團約14個月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電子製造業累積逾34年經驗。溫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華高深圳及蘇州廠房EMS部門之多項決策及策劃工作。彼亦全盤負責監督EMS部門之新銷售及推廣部，以及該部門現有客戶組合之持續增長。溫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ireless Dynamics Inc.之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卡加利從事RFID產品技術。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溫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溫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3,036,958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楊孫西博士, G.B.S., J.P.

楊博士，現年7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博士與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博士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基準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頁[www.wongswih.com](http://www.wongswih.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刊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鑑於近日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投票表決方式、股東大會通知期以及以電子通訊方式與股東溝通的修訂。

根據近日上市規則第13章之修訂，所有須經股東表決的事項均不能以舉手方式表決，而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規定所有須經股東表決的事項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近日作出修訂，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予股東，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予股東。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不得遲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及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天寄予股東，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則不得遲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則不得少於十四日及十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上市規則第2章已作出修訂，允許公司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有關訊息發送予股東。建議修訂如下：

#### (1) 公司細則第1條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分別加入以下「營業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及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

---

## 董事會函件

---

- (b)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c)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

- (d)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

2.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B)條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B)條修訂為：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及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  
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69條修訂為：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  
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規定：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修訂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7條規定：

倘如上文所述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公司細則第78條另有規定者外）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發出通告。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議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撤銷。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7條修訂為：

「故意取消」。

6.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

有關推選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8條修訂為：

「故意取消」。



---

##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9條規定：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79條修訂為：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8.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規定：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之處理。」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0條修訂為：

「故意取消」。

9.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於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若股東為個人)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以及就其持有之每股部分已繳足股份按相等於實繳及入賬計作實繳面值佔股份面值之比例投票，惟就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投其所有票數。」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修訂為：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就每項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10.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點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4條修訂為：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11.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及不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其他地點，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修訂為：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12.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90條規定：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90條修訂為：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13.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92(B)條規定：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倘授權超過一人，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92(B)條修訂為：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倘授權超過一人，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4.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規定：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函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且符合董事認為屬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的主要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之形式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修訂為：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送達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5.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2條規定：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2條修訂為：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3條規定：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有關地區範圍內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獲提供)按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3條修訂為：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17.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6條規定：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建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166條修訂為：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刊發公佈，以公佈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分別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之規定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a) 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由通過此等決議案直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有關期間結束前隨時購回本公司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之股份。

因此，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68,195,794股為基準，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已購回最多達46,819,579股股份。此乃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假設而計算。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而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購回可以從購回證券之實收資本、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支付。此等資金可包括借貸或其他營運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於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情況或本集團之負債水平（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產生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在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份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之價格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48	0.80
五月	0.71	0.91
六月	0.74	0.91
七月	0.76	1.00
八月	0.94	1.06
九月	0.99	1.06
十月	0.98	1.20
十一月	1.05	1.14
十二月	1.03	1.19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01	1.15
二月	0.86	1.15
三月	1.01	1.0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1.09

##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該等增加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有鑑於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現時預期彼等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王華湘父子」）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2.14%權益。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王華湘父子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24.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王華湘父子毋須因此等實益權益之增加而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參與者(於下文第3段詳述)，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對有關各方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決定購股權之承授人選(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對根據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之修訂，並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就該修訂知悉有關承授人，惟須受計劃條文之規限；及(d)作出其他對計劃之授出要約及／或行政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惟須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概無衝突。
3. 計劃之參與者(「參與者」)為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4. 董事可全權酌情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參與者可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第12段)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5.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於直至該項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以上購股權須獲到股東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購股權計劃禁止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時，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直至上述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法律可能規定按指定方式(如有)刊發為止。倘任何參與者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而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於該段期間不得向該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名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
7.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0%（「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可按下文所述更新）。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事先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獲得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被當作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將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僅向於尋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指定參與者之背景概況，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實現該目的等。

倘根據下文第16段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本公司出現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本段第7段及下文第8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予調整，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調整為適當、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

8. 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其中披露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第12段))，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9. 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須釐定該期間並知會各承授人，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10.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要約必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ii)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施加(或不予施加)之其他條款。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外，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為一年。
11. 倘本公司向參與者寄發載有要約函件之日起計21日內接獲由承授人簽署且寫明有關接受要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港幣10.00元，則要約視為已獲接受。在任何情況下，股款不予退回。
12.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3.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於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之日或以前，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4. 在購股權計劃規例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而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15.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之最早者前自動失效：
- (i) 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下文所述期間屆滿：
    - (a)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其在身故前六個月內並未因下文第(vi)段所述原因被終止受聘；
    - (b)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參與者，且其在患病、受傷或傷殘前三個月內並未因下文第(vi)段所述原因被終止受聘；
    - (c)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且已書面通知本公司擬辭任或獲書面通知終止其聘用，則為終止聘用日期。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為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間；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協議或安排（不包括下文第(iii)段所指之計劃安排），則為董事會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大會以考慮該等協議或安排之同一日通知所有承授人之期間；
- (iii)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iv)段所指協議安排之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為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倘若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全面收購建議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撤回或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才開始計算；
- (iv) 倘若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所規定之會議上經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批准及並已生效，則為董事會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
- (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vi) 承授人（若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之原因或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或解除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20段之日；及
- (viii) 在上文第(ii)(b)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16. 倘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配售新股、本公司股本之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所導致之股本變動)，而當時仍有購股權並未行使，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股份面額；(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所涉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全體承授人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必須保持不變，且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7.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而承授人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屬第7段所述之限額內，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後將等同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
19. 本公司可經由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所有於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於緊接終止計劃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及生效。
2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為其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21. 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參與者，及任何涉及更改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權力變動之修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性質之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所修訂之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行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外，本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之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C) 該項授權為授予董事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隨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外之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以及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限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該項授權得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可能根據第五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分別加入以下「營業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及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

(b)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書面」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

(d)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正式發出。」

2. 公司細則第59(B)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59(B)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及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文許可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3. 公司細則第69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上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 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 (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股東同意。」

4. 公司細則第76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公司細則第77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故意取消」。

6. 公司細則第78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8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故意取消」。

7. 公司細則第79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9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8. 公司細則第80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故意取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公司細則第81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就每項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投其所有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84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11.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

12.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公司細則第92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92(B)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倘授權超過一人，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4. 公司細則第160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送達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公司細則第162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16. 公司細則第163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17. 公司細則第166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6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內，此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